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1〕96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10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1015 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相关科目，省级支出详见附件 2。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财政部门应配合同级医保部门按要求组织填写本统筹地区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2），各地医保部门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在2022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上饶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上饶市总计	711.1	
一、市直小计	307.9	
市医疗保障局	159.9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48	
二、县级小计	403.2	
三清山	3	智慧医保村村通
信州区	33.3	其中30万元用于医保改革示范县工作经费，3.3万元用于智慧医保村村通。
广信区	27.3	智慧医保村村通
广丰县	16.8	智慧医保村村通
玉山县	39.3	智慧医保村村通
铅山县	17.7	智慧医保村村通
横峰县	12.6	智慧医保村村通
弋阳县	17.7	智慧医保村村通
余干县	45.3	智慧医保村村通
鄱阳县	68.1	智慧医保村村通
万年县	22.8	智慧医保村村通
德兴市	51.9	其中30万元用于医保改革示范县工作经费，21.9万元用于智慧医保村村通。
婺源县	47.4	智慧医保村村通

XX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省份		江西省		
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